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
21號(役政署)

聯絡人：洪秋耀

電話：04-23460107

傳真：04-23460119

電子信箱：5017@mail.nc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役政署訓練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訓字第1091080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一般替代役第215梯次役男分發至各需用機關服役，
並自民國109年8月31日生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般替代役第215梯次役男於109年8月17日徵集至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，業於本(109)年8月28日完成役籍資料會銜交接作業，並於本(109)年8月31日完成役男撥交。
- 二、本梯次受訓役男應補休假期日期為本(109)年8月22日、23日、29日及30日共計4天，役男補休假作業請貴機關自各役男報到服勤之日起，依役男補放假規定完成役男補休假作業。
- 三、為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，整肅役男服儀與態度，請督促所屬服勤單位加強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、偏差行為役男輔導與關懷工作，並請依役男專長派遣勤務，鼓勵渠等多參與公益服務，培養其關懷弱勢之熱忱，發揮替代役大愛的精神，使役男於服役中學習，於學習中成長，以收正面效益。如有各項替代役服勤管理含補放假問題，請洽詢本部役政署管理組，聯絡電話：049-2394357、2394358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海洋委



員會海巡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本部消防署、警政署、移民署
副本：本部役政署(訓練組、徵集組、甄選組、管理組、權益組)

部長 徐國勇

裝

訂

大內政事研經研規研理

線